

苏州大学

二〇〇九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专业名称：法学理论

考试科目：专业课 A (A 卷)

(一) 法理学部分

一、名词解释 (每题 5 分, 共 15 分)

1. 法的生成
2. 法律责任
3. 法律规则

二、简答题 (每题 10 分, 共 20 分)

1. 试述法律程序的价值特别是现代法律程序的独立价值。
2. 权利与权力之间存在哪些区别? 你如何看待权利与权力何者为本源这一问题?

三、论述题 (25 分)

简述制定法、判例法、习惯法在不同时代和不同法系中的地位以及它们各自的特点和局限。

四、案例分析 (30 分)

二战之后,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所搜集的证据证明埃希曼是所谓“埃希曼服务所”的领导人, 是所谓“彻底解决犹太人问题”的策略家。由他负责杀害了 600 万犹太人。集中营死里逃生的人费了 15 年工夫终于发现他更改姓名避居在阿根廷。以色列政府支持追踪埃希曼多年的受害人将他诱拐到以色列并准备对他进行审判。阿根廷指责以色列在阿根廷领土上非法行使权力, 从而侵犯阿根廷主权, 要求把埃希曼送还阿根廷, 并由以色列惩处执行诱拐任务的人。以色列对这件事表示遗憾, 但提出那些人的动机具有特殊性质以为辩护。由于以色列拒绝了阿根廷的要求, 阿根廷就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33 条的规定, 将争端提交联合国安理会处理。以色列答辩的要点是: 必须一方面根据埃希曼罪行的不平凡和绝无仅有的性质, 另一方面根据拘捕埃希曼的那些人的善良动机, 来考虑单独一次的破坏阿根廷法律的行为。阿根廷否认道德上的理由——哪怕作为例外——可以推翻实在国际法的绝对效力, 强调“单独一次破坏法律秩序将导致其全部结构垮台。”安理会面对着一个法与道德的难题: 或者承认国际法的绝对效力, 或者认可在最例外的情况下, 国际法可能对“道德”或“自然法”的最低限度要求让步。在安理会上, 阿根廷代表辩护说: 法不总是站在大众情感的一边, 它往往是不得人心的。但是它本身的脆弱性就要求对其加以保护。甚至不能用例外的说法来论证对它的破坏。一旦容许破坏, 其后果将不堪设想。以色列代表并不否认领土主权这一实在法原则的一般效力, 但他主张: 无论这一原则怎样神圣, 当事实状态引起最不平凡和非常强烈的道德冲击时, 我们有理由使这一抽象原则对有关人的要求的特种考虑作出让步。

注意: 答案请不要做在试题纸上。

苏州大学

二〇〇九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专业名称：法学理论

考试科目：专业课 A (A 卷)

1960年6月23日安理会通过决议，基本上支持阿根廷的请求，裁决主文包括两点：第一，安理会对以色列予以申诫，第二，以色列向阿根廷道歉。

问题：

1. 你支持阿根廷、以色列争端双方的哪一方立场？你是否认同安理会的裁决决定？或者你还有另一种立场？都请说明理由。
2. 运用法理学的理论（如关于法与道德的关系、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关系等理论）对如上案例所呈现的争议焦点作出分析和评价。

（二）西方法律思想史部分

一、名词解释：（每题5分，共15分）

- 1、《政治学》
- 2、法律命令说
- 3、萨维尼

二、简答题：（10分）

- 1、简述阿奎纳的法的分类思想。

三、论述题：（20分）

- 1、试述古典自然法理论的意义。

四、材料题：（15分）

“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人们将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就不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同立法权合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如果同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都完了。”

请指出这段话的作者，并评析其反映的法律思想。

注意：答案请不要做在试题纸上。